|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 | | | | | |
| 序号 | 案 件 名 称 | 适用条款及内容 | | 级别 | 处 罚 幅 度 | |
| 适用条款 | 条款内容 | 裁量情节 | 裁量幅度 |
| 1 | 1、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案和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案； 2、超章程活动案； 3、拒不接受年检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检案； 4、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案； 5、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案或疏于管理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案； 6、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案；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案； 8、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案或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案；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在执法检查、立案前，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数额较少，且影响面较小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行为次数多，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3）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3）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暴力抗法的。 | 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1、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筹备活动案；  2、未经登记擅自进行活动案；  3、被撤销团体擅自以团体名义开展活动案；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 严重 | 扰乱社会治安，触犯治安管理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3 | 1、未经登记擅自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活动案； 2、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活动案； 3、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活动案； 4、未经批准擅自开立账户案； 5、未尽管理职责案； |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四条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 (五)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轻微 | （1）在执法检查、立案前，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数额较少，且影响面较小。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行为次数多，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3）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3）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暴力抗法的。 | 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印章案；  2、超章程活动案；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案；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案；  5、设立分支机构案；  6、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案；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案；  8、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在执法检查、立案前，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数额较少，且影响面较小。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行为次数多，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3）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3）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暴力抗法的。 | 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 | 1、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案；  2、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活动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 严重 | 扰乱社会治安，触犯治安管理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依法交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6 | 1、未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案；  2、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案；  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案；  4、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案；  5、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案；  6、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案；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轻微 | （1）在执法检查、立案前，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数额较少，且影响面较小。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行为次数多，影响范围较大，但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3）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4）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严重 | （1）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3）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7 |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案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殡葬设施尚未投入使用或销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限期内自行改正。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
| 一般 | 殡葬设施已投入使用或销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殡葬设施已投入使用或销售，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8 | 擅自放行遗体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立即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9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市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墓穴超面积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1 | 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出租寿穴案、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3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没收所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所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没收所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4 | 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案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棺木及违法所得，并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棺木及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棺木及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5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案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当事人应当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区、县民政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般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造成恶劣影响的。 | 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6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案、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案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不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1、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案； 　　2、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案；  3、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案； 　　4、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案；  5、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案；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8 | 未取得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养护服务案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对未取得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养护服务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予以取缔，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做好善后工作。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予以取缔，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做好善后工作。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取缔，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做好善后工作。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予以取缔，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做好善后工作。 |
| 19 | 1、养老服务机构未经申请擅自解散案； 2、养老服务机构以该机构的房屋、土地、设备等作其他用途抵押案； 3、养老服务机构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用途案；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养老服务机构未向设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擅自解散的。 （二）养老服务机构以该机构的房屋、土地、设备等作其他用途的抵押的。 （三）养老服务机构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用途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1、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案；  2、涂改、出借或者转让《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案；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涂改、出借或者转让《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1 | 养老服务机构未执行服务规范、不符合服务标准案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养老服务机构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不符合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整改后再次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